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製造設施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何睿博先生常駐香港，但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均非通常居於香港，且均非留駐香港。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已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何睿博先生(常駐香港)及執行董事丁先生。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執行董事外遊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信方法；及(c)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全部並非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